

刑事法^{*}

李茂生^{**}

〈摘要〉

回顧去年度刑事實體法相關的實務見解，本文嘗試從憲法秩序下刑法人權保障機能的內涵與判斷標準此種觀點，整理出一些合適的判決，然後從中逐一檢視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中對於哪些法益需要被保障、藉由刑罰而宣告某法益應該被保護時的手段是否合理的判斷標準等，是否理論一貫（特別是基於刑法謙抑性的罪刑法定主義實質要求所建構出來的理論），抑或有矛盾之處。依此趣旨，本文首先就釋字第 662 號和第 664 號兩則大法官解釋予以檢討，前者涉及易科罰金制度的問題，後者則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虞犯少年的處遇規定；再根據檢討所得，分別探討去年刑事判決中有關沒收的比例原則、集合犯的判斷標準、中性幫助行為的意涵以及原住民文化衝突諸議題，並總結對實務判決觀察的結果。

關鍵詞：大法官解釋、刑事判決、易科罰金、少年犯罪、沒收、集合犯、幫助犯、中性（幫助）行為、文化衝突

* 感謝本文的專案助理臺大法研所碩士生唐玉盈小姐於寫作期間辛勞地收集與整理去年度的刑事判決資料，因為有唐小姐的協助本文才有可能在期限內完稿。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lms@ntu.edu.tw